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议案），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高机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但也面临较大的发展挑战，本次交易有利于为高机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该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其快速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